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内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提供借款概述

（一）对外提供借款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，根据非关联方的借款申请，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内对外提供的借款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实际借款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对外提供借款审议情况

2025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内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内对外提供借款方主要为南京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、南京好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公司。借款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南京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85 号 60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玉

注册资本：200 万人民币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张晓玉

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否

(2) 南京好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85 号 62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折永宁

注册资本：50 万人民币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折永宁

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否

其他借款方在公司实际提供借款时，公司将核查借款方资信情况，确保公司对外借款的安全性。

三、对外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外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